附件1：

吉林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内容 | 适用范围 | 技术发展阶段 |
| 1 | 特种化工污染物去除技术 | 对吉林地区化工园区生产企业产生的化工污水水质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优选高效污水处理絮凝剂，通过强化混凝和MBR组合技术实现典型化工污染物的去除，并提出减缓膜污染的调控措施。 | 化工污水处理 | 技术应用 |
| 2 | 冬季低温污水处理厂生化池曝气间断运行技术 | 研发一种生化池分段间歇曝气技术，将生化池好氧段分成前段、中段和后段，通过优化每段的曝气时间，增加污泥浓度和降低曝气能耗，达到提高污染物去除效率的目的。 | 城市污水处理厂 | 技术推广 |
| 3 | 城市污水处理厂低温强化低负荷运行技术 | 开发一种低温高负荷污水处理技术，通过将生化工艺推流式曝气池末端变成沉淀区，降低了二沉池负荷，减小了污泥回流量，实现提高污泥浓度和增加污水处理负荷的目的。 | 城市污水处理厂 | 技术推广 |
| 4 | 养殖粪污高效处理与资源化集成工艺 | 根据畜禽养殖场污染严重的问题，采用预处理-AF-生态菌+SBR集成技术，强化养殖污水处理，结合有机肥制作工艺，实现养殖场污水臭气协同治理、粪污高效资源利用的目的。 | 集约化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回收利用 | 技术推广 |

附件2：

信息反馈及定期完善修订机制

一、制定依据

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相关工作要求，推动我省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和应用，特制订本工作机制。

 二、适用范围

 本工作机制适用于《吉林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相关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共分信息反馈机制和定期完善修订机制两部分。

三、信息反馈机制

第一条 建立联络沟通渠道。技术拥有方成立技术服务信息反馈收集工作组，并将联络沟通方式提供给技术使用方（企业或用户）。工作组定期对技术使用方（企业或用户）进行回访，实现技术应用成效的信息反馈。

第二条 保证信息反馈实效性。技术使用方（企业或用户）根据技术实际应用的效果及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可以随时进行技术交流和信息反馈，技术拥有方应及时做出响应，并对反馈的信息做好记录。

第三条 技术拥有方在技术成果推广过程中定期到技术使用方（企业或用户）了解技术及装置的使用情况、运行情况、处理效率、存在问题和技术需求等相关内容，并将以上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形成技术信息反馈材料。

第四条 技术拥有方应科学合理编制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实施计划，按照需求和实施计划，完成处理工艺和设备安装、调试及稳定运行。技术使用方（企业或用户）需提供必要的设施场地，并根据双方协议进行验收。

第五条 技术拥有方应对技术使用方（企业或用户）工作人员进行基础培训，确保对方了解工艺流程和设备装置的操作，掌握基本操作和运行情况判断。同时建立一对一的联动关系，确保及时沟通，解决相应问题。

第六条 技术拥有方定期检测工艺流程的运行情况，评估实际运行效果，确保工艺稳定运行。

四、定期完善修订机制

第七条 技术拥有方工作人员定期走访技术使用方（企业或用户），进行技术应用调研，整理技术使用方（企业或用户）反馈信息。根据技术应用调研和技术使用方（企业或用户）提供的反馈信息，及时进行相关技术成果的完善与修订。

第八条 技术拥有方和技术使用方（企业或用户）共同负责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合理化建议、信息反馈问题审查、技术成果完善修订的执行工作。

第九条 技术拥有方应及时将最新的水污染防治技术成果提交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每年度对提交的相应成果组织一次专家论证，符合条件的纳入吉林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面向全省发布。

第十条 技术拥有方和技术使用方（企业或用户）对技术成果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存在分歧时，应由技术拥有方与技术使用方（企业或用户）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集体研究讨论，对于可及时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予以解决，对于需要逐步改善解决的问题要纳入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实施计划，逐步完善和修订。